訂

	姓名									文姓名 皆填寫												次申請 次申請	
ļ	原名 (別名)					性別	□男□女	出生地			<u> </u>	省 (市)		果 (市			身	分	-	證	明	號	碼
ļ	出生	民	國	年]	日日			歷		(1)		()	,		統	. — ;	證	號 (無見	則 免	填)
	年月日	(西元		年)		•			現地	住區		大陸	□港	澳		外							
ļ	申請事	手由								所經 第三		香港		門[直角	亢	入	出境證	<u>}</u>]單:		簽 許百	丁
	及代	碼								^{界二} 地區		其他	()	證	別	1 [大加多 欠	文 可"	1 旺
	現本	職:																					
	7117	上職:																					
	(含曾任 何種專	經歷職務	、具有 許等)																				
l	大陸	或														ĺ	電						
ŀ	海外地聯絡地	1															話電						
ļ		CAE	大陸	地區戶	斤孫	nb				發照	日				1	可時	話	地點					
	證照資料		八怪, 護照 其他		11 73	號碼				期及期					1	, 何 悉 居	到	地點時間					
ł	外 國	國			種				日	扨			效		! ·	同凸	שיב	停留					
	簽證 料	別			類				期				期					期門					
L	稱謂	姓	名	出生	年月	日	存歿	職	業		3	見	住		地		址			電	È	話	
	<u>父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配偶																		+				
	子																				.,		
	:地址 (官)及聯																	Ę	包寸	- 郵	件	信箱	
4	各人	稱謂	 姓		:	出力	生年月	FI	身	分證號	法	現		住		地		址	_	雷:		手機號	碼
皮	探人料	111 011		7.		Щ	<u> </u>		//	7, 012,	,,,,,	7)0				, ,		711		- '		1 1/2 3//	wy
	申請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資 料 同意以能	箔釦方	- 土 涌 4	的拉准	, <u> </u>	三- 維-	 走 進 .																
	請貼最多	近 2 年	手內所扣	白攝之		代第	<u> </u>	社															
	彩五官 片不修	清晰、	不遮蓋	盖,相	註册編號	•																	
	,直4.5 像自頭	5 公分 頂至下	横 3.5 名 顎之長	公分人 長度不	公	司及	負責	人戳	記														
	贴 小树,	白色背	景之正	E面半																			
	身薄光使用合规	成照片	0																				
	照 月 月 生 日 期	叫明吉	「約姓ん	2 ' 山	1																		

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.asp?xitem=1088247&ctNode=30067&mp=1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	,	1
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: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	申請事由
	以外之地區,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,	(代碼)
	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	社會交流
申	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 為其成員者,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,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,應負法律	探親(03) 探親(二)(151)
	為 具 放 貝 者 , 請 於 本 欄 據 貰 詳 述 。 如 木 據 貰 琪 為 , 經 查 復 或 遺 入 檢 革 者 , 應 貝 太 年 責 任 。	探親(三)(166)
報	□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	探親(四)(179)
拟	其成員者。	探親(五)(180) 圛聚(53)
	□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	隨行團聚(133)
事	成員者,曾任職於	延期照料(75)
	□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	奔喪(35) 運回遺骸骨(76)
-F	成員者,現任職於	人道探視(77)
項		進行刑事訴(78)
		進行民事訴(216) 公法給付(105)
		取得不動產(170)
		專案許可(95)
		醫療服務交流就醫(23)
		税酉(23) 隨行照料(24)
		同行照護(178)
	大陸地區	
	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	
	70 74 74 WE WORLD AN ATT X 41	
注	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,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,得撤銷其入	
意	境許可,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,應檢附委託書。	
事	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,並依限離臺,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	
項	活動。	
	以上所填內容,俱屬事實,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,願負法律責任。	
	去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	
	申請人: 簽章 / 代申請人 簽章	
1		
核	申請人: 簽章 / 代申請人 簽章 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審核意見	
核		
核		
核		
核		
核		
核		
核		